

## 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8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公司提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了参加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职工代表。本次会议由原职工代表监事郭丹星主持，应到职工代表30人，实到职工代表30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与会职工代表经过充分的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需进行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名职工代表郭丹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并将与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

郭丹星，1985年4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05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厦门新东亚活塞环有限公司销售部财务助理；2010年12月至2012年3月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任内勤；2012年5月至2013年1月任北京东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行政后勤；2015年6月至2016年11月任北京君安润海科贸有限责任公司任出纳兼行政；2017年10月至今任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后勤。

郭丹星作为职工监事，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，对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负责。郭丹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经核查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任职资格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0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18年9月10日

